

##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经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成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南信托-智飞生物2019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7月12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7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截至2019年7月30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的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6,1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成交金额为666,595,380.00元，成交均价约为41.28元/股，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19年7月30日至2020年7月29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7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19-53号）。

##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续安排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与管理机构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 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终止、延长和变更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信托计划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可展期；

2、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的代表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